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4〕8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小榄镇2024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小榄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小榄镇联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小榄镇绩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小榄镇绩东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农用地0.0747公顷（含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同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177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0.0924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